

同合作，藉由跨部會已介接資訊系統之資料加值，運用大數據，針對相關產品流向資訊，進行風險分析及預警預判。

- 三、教育部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公設幼兒園均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上線登錄，食安事件發生時，透過平臺可立即確認問題食品之影響範圍，快速通知學校下架，對於未來預定使用之問題食品，亦可做到預警通報功能。另透過供餐菜色、熱量及食物份數之紀錄及分析，可進一步協助學生加強個人飲食健康自主管理。又該平臺目前已介接衛福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行政院農委會 CAS、產銷履歷等系統，故學校午餐所用午餐食材之供應商及食材之相關認證、驗證標章資訊，均可在該平臺揭露，且本（105）年已規劃與衛福部非追不可系統進行介接，期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0）

李委員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跨境移動日益頻繁，多元文化已浸潤於日常生活中，為使新住民在臺適性發展，得到完善協助與照顧，政府甚為重視並持續擘劃各項作為，以建構新住民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有關新住民取得公民權年限問題，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來臺制度係適用不同法規。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是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6 年；外籍配偶則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在臺外僑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經許可歸化後得申請居留，分別居留 1 年（未出境）、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後，得申請定居，是外籍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4 至 8 年。
- 三、考量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涉及外來人口移入制度，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整體周延考量新住民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致力保障其在臺就業、健康與工作權益，同時亦將持續落實對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照顧。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1）

蔡委員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發基金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5 年，由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支應，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促進國內創業動能，該計畫除每季定期於計畫網站、國發會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通過名單，除包含補助對象、縣市別、核准日期及核准補助金額外，並於創業天使計畫網站公告審議委員組成比例，俾供外界瞭解案件通過情形及審議委員之組成。鑑於申請案件尚涉及個別公司之商業機密，考量公開會議紀錄恐有洩漏申請者商業機密疑慮，使民眾對政府保密性產生質疑，對申請者亦將造成困擾；另該計畫係依個案遴選委員並採持續審議方式進行，會後公開審議委員名單，仍影響審議之公正及獨立性，因此，不宜依照貴院公告格式公開會議紀錄及審議委員名單。

二、文化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成立文化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本（105）年並分別就審查會議公開、受補助者資訊公開及獎補助作業標準化等 7 議題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目前該部處理方向如下：

（一）針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電影片分級審議會議」，以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廣播節目入臺審議」等各類型審查會議之審議結果，均已上網公告獲審議通過案件之相關資訊。

（二）審議會議研擬採取循序漸進式公開委員名單，其方式為聘任邀請各審議會議委員前，先告知事後將連同委員名單及審議結果一併公開；另為避免相同審議案件每一年度均由相同委員審議，遭外界物議，故每屆審議委員均需更新一定比例以上。

（三）有關獎勵補助案行政透明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訂定及相關審議規則修訂，刻正研議中。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週刊所報導之浩鼎案偵查內容，疑有檢調機關洩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8）

蔡委員易餘就壹週刊所報導之浩鼎案偵查內容，疑有檢調機關洩漏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週刊於 8 月 31 日所刊登《浩鼎案傳訊陳建仁翁啟惠涉貪電郵遭破解》之報導內容，是否為執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所洩漏，及有無人涉及刑責等節，業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該報導見報後隨即分案指派檢察官調查，現仍偵辦中。戮力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為法務部之一貫立場，相關檢察、調查或廉政機關人員，若經查明確有違反情事，均將依法追究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資產來自國庫之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2）

徐委員就資產來自國庫之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